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7
(五)關係人交易	47~52
(六)抵質押之資產	52~5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3~5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其 他	55~59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7~6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為165,01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5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0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對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411,533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30%，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9,292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為(6.31)%；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各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該各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核閱。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另有部份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05,492千元及1,981,69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50%及5.61%，負債總額分別為675,502千元及674,733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12%及3.27%；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16,881千元及381,923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40%及5.44%，稅後淨損總額分別為142,680千元及120,987千元，分別佔合併淨利之(21.36)%及(32.31)%；再者，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459,452千元及689,91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45%及1.95%，其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932千元及11,882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0.50)%及(1.84)%，均係依據各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修正之情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遭追加起訴，因該等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相關科目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125,634	88	6,397,219	91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970,635	12	631,014	9
4300 租賃收入	19,881	-	17,036	-
4170 減：銷貨退回	(9,112)	-	(19,242)	-
4190 銷貨折讓	(29,456)	-	(2,762)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8,077,582	100	7,023,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6,285,202)	(78)	(5,643,973)	(80)
營業毛利	1,792,380	22	1,379,292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77,519)	(3)	(369,32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9,252)	(8)	(291,042)	(4)
	(896,771)	(11)	(660,371)	(10)
營業淨利	895,609	11	718,921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143	-	4,07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13,512	-	8,25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162	-
714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附註五)	867	-	3,97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55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27,985	-	19,980	-
	56,057	-	37,4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101,049)	(1)	(68,133)	(1)
7561 兌換損失淨額	-	-	(17,717)	-
752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53,224)	(1)	(11,88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七)及(八))	-	-	(10,436)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435)	-	-	-
7880 其他損失	(14,196)	-	(1,692)	-
	(170,904)	(2)	(109,860)	(1)
本期稅前淨利	780,762	9	646,51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112,850)	(1)	(272,039)	(4)
合併淨利	\$ 667,912	8	\$ 374,476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47,099	4	121,748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320,813	4	252,728	3
	\$ 667,912	8	\$ 374,476	5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93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	0.93	\$	0.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及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利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69,017	-	1,955,679	447,137	3,479,496	309,482	(3,295)	124	49,081	9,006,721	7,562,630	16,569,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494	(277,49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53,803)	-	-	-	-	(553,803)	-	(553,803)
股票股利	-	692,254	-	-	(692,254)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21,748	-	-	-	-	121,748	252,728	374,476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10,083	-	-	-	110,083	85,818	195,901
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	-	-	-	-	(28,850)	-	-	-	(28,850)	-	(28,850)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	(60)	-	(60)	(21)	(81)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88,808)	(1,088,808)
認列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65,362	-	-	-	-	-	-	65,362	675,748	741,110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1,537,724)	(1,537,724)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769,017	692,254	2,021,041	724,631	2,077,693	390,715	(3,295)	64	49,081	8,721,201	5,950,371	14,671,572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61,271	-	2,029,000	724,631	2,878,253	84,723	(7,550)	244	49,081	9,219,653	6,039,895	15,259,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231	(92,23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5,352)	-	-	-	-	(415,352)	-	(415,352)
股票股利	-	276,902	-	-	(276,902)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47,099	-	-	-	-	347,099	320,813	667,912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29)	-	-	-	(629)	(3,879)	(4,508)
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	-	-	-	-	107	-	-	-	107	-	107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	1	-	1	3	4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	(265,825)	(265,825)
認列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	4,520	-	-	-	-	-	-	4,520	4,765	9,285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57,250)	(57,250)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461,271	276,902	2,033,520	816,862	2,440,867	84,201	(7,550)	245	49,081	9,155,399	6,038,522	15,193,921

註1：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39,768千元及員工紅利39,76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22,093千元及員工紅利22,093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67,912	374,4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7,522	377,448
攤銷費用	23,995	8,4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70	(22,7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7)	(3,975)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	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97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53,224	11,8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3)	(1,162)
減損損失	-	10,43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95,623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98	-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4,733	-
遞延貸項減少	(2,848)	-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4,30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982	(78,19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55,203)	(524,912)
應收關係人款	(5,574)	(2,513)
存貨	3,984,147	(3,229,69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5,143	1,0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1	(76,883)
其他金融資產	10,933	25,343
遞延銷售費用	428,450	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471)	691,079
應付關係人款	508	(5,113)
應付所得稅	(213,299)	16,2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0,975	53,536
預收房地款	(3,089,925)	260,42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	3,600
受限制資產	401,773	24,1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2	2,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3,021	(1,988,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41,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40,002)	(797,09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9,066	58,933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40,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525)	19,9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178)	-
其他資產增加數	(9,675)	(1,737)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1,162	67,4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1,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152)	(715,8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790,429)	2,557,98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349,507)	359,609
償還長期借款	(1,808,169)	(127,419)
舉借長期借款	2,642,092	28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數	(124)	610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現金股利	(542,150)	(719,172)
少數股權淨值減少	(76,528)	(1,537,7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4,815)	813,886
匯率影響數	(21,841)	1,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42,213	(1,888,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8,401	3,074,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0,614	\$ 1,185,7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9,212	66,1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8,127	278,6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71,817	256,216
其他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	3,456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2,840	91,088
預付投資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	42,91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4	(81)
應付現金股利	\$ 506,670	923,439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9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125人及3,01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6.30	99.6.30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勤美香港公司)	鋼鐵原料之買賣	-	100.00 %	註1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73.8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6.30	99.6.30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89.47 %	89.47 %	註2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69.79 %	69.79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48.68 %	46.69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直接或 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之有表 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 CMI半數之董事席次，另本公 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經理， 且對CMI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 會，故將CMI視為子公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
CMB(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 鑄件	100.00 %	100.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 及銷售各種鑄鐵製 品及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 及銷售各種鑄鐵製 品及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 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機電用精密 鑄造毛胚及加工完 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 (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 (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 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新成立 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 (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新成立 之子公司
CMAI	CMAI NORTH AMERICA, LLC (CMAI(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註1：勤美香港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2：勤正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各該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合併子公司一璞真、璞昇、勤軒、勤耕、璞真誠美及璞嘉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約當三年~五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子公司一璞真、璞昇、勤軒、勤耕、璞真誠美及璞嘉以外之合併公司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併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九)存 貨

1. 製造業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合併公司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之年度，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3)基祕字第105號函規定，依據過去經驗或目前事實情況提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時，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出售營建素地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分別列記「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屬未售之房地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計「預收款」，因預售而發生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待售房地」、「預收款」及「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已實現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一)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價款及取得必要支出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跌價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價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除列。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部分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出租資產：25~50年
- 5.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2~39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三)除遞延退休金成本外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主要係土地使用權、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土地使用權：50年
- 2.專利權：9年
- 3.客戶關係：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入帳，關於網路之裝置費、外購電腦軟體成本、建物改良、加工廠區租賃改良及商場品牌辨識系統等，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開發用模治具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六)職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1.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該公司負擔。另合併公司設置職工及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或其他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部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2.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當期費用。

國外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認股權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inomial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八)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1.製造及買賣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2.建設公司：請詳附註二(九)。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及化新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化新公司、日華公司、璞真公司、璞昇公司、全國大飯店、勤軒公司、勤正公司、勤耕公司、璞真誠美公司、璞嘉公司及全國物業等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其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費用，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但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合併公司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廿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庫存現金	\$ 6,176	5,2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4,238	879,455
定期存款	430,200	301,055
	\$ 1,840,614	1,185,757

(二)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2	292
開放型基金	230,102	315,820
合 計	\$ 230,394	316,11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為1,553千元及1,162千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所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3,98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是項交易。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6.30	99.6.30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5	43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4千元及(8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6.30		99.6.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25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66	12,256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3,171	0.79	5,170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25,600
旭陽創業投資基金	1.72	-	1.72	-
il.Com, Inc.	0.59	-	0.54	-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7.08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3,766	1.31	5,704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88	-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21	178	-	-
合計		<u>\$ 142,642</u>		<u>148,63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100年上半年度	
	股數	金額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7,800	\$ 178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此事項。

(2)合併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4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u>\$ -</u>	<u>5,500</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13,512千元及8,259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應收票據	\$ 126,084	122,200
應收帳款	3,448,589	2,835,913
減：備抵呆帳	<u>(11,370)</u>	<u>(22,726)</u>
	<u>\$ 3,563,303</u>	<u>2,935,387</u>

2.備抵呆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4	22,720
加(減)：匯率影響數	<u>(4)</u>	<u>6</u>
期末餘額	<u>\$ 11,370</u>	<u>22,726</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原物料商品	\$ 1,040,192	1,210,957
在 製 品	302,129	289,661
製 成 品	424,145	210,895
買賣商品	714,013	644,258
在途存貨	3,344	-
營建用地	3,530,412	3,355,605
待售房地	908,133	1,924
在建房地	1,981,120	8,302,464
預付土地款	1,169,813	365,331
其 他	<u>173,124</u>	<u>152,300</u>
	<u>\$ 10,246,425</u>	<u>14,533,39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4,750	72,221
減：本期迴轉	(6,304)	(28,066)
匯率影響數	21	116
期末餘額	<u>\$ 38,467</u>	<u>44,271</u>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6,304千元及28,066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304)	(28,06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5	4,245
盤 盈	(12)	(17)
	<u>\$ (5,991)</u>	<u>(23,838)</u>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新店二案	\$ 317,640	197,438
和平西路案	12,232	12,232
碧 湖 案	1,531,269	1,336,254
天母崇仰	-	365,086
中山永盛	-	76,878
潮州街	-	1,304,094
仁愛林森	69,682	17,294
永吉案	247,328	45,774
中心復興	290,129	-
文昌街	3,928	-
天津街	32,204	-
綠 緣 道	1,003,399	-
民生案	21,028	-
延吉案	1,510	-
其 他	63	555
	<u>\$ 3,530,412</u>	<u>3,355,605</u>

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待售房地

	<u>100.6.30</u>	<u>99.6.30</u>
信義案	\$ 817,946	-
南京案	50,794	-
礮溪二案	37,469	-
仰哲(忠誠案)	<u>1,924</u>	<u>1,924</u>
	<u>\$ 908,133</u>	<u>1,924</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南京案及信義案待售房地尚未解除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書。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u>100.6.30</u>						
<u>工程名稱</u>	<u>在建土地</u>	<u>在建房屋</u>	<u>已實現利益</u>	<u>合計</u>	<u>興建方式</u>	<u>損益認列方式</u>
潮州街案	1,304,094	37,347	-	1,341,441	自地自建	-
天母崇仰案	365,086	23,591	15,369	404,046	"	完工比例法
中山永盛案	80,468	20,181	15,539	116,188	部分自地自建， 部份合建分屋	"
延吉案	488	4,932	-	5,420	未定	-
中山案	-	3,340	-	3,340	"	-
民生案	-	27,211	-	27,211	"	-
太原案	65	4,596	-	4,661	"	-
綠緣道案等	13,195	65,286	-	78,481	"	-
西松案	-	9	-	9	"	-
古亭案	-	299	-	299	"	-
南京二案	<u>-</u>	<u>24</u>	<u>-</u>	<u>24</u>	部分自地自建， 部份合建分屋	-
	<u>\$ 1,763,396</u>	<u>186,816</u>	<u>30,908</u>	<u>1,981,120</u>		
<u>99.6.30</u>						
<u>工程名稱</u>	<u>在建土地</u>	<u>在建房屋</u>	<u>已實現利益</u>	<u>合計</u>	<u>興建方式</u>	<u>損益認列方式</u>
信義案	2,312,696	1,647,589	2,419,915	6,380,200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412,918	493,861	339,101	1,245,880	部分自地自建， 部份合建分屋	"
礮溪二案	164,316	320,668	107,411	592,395	合建分屋	"
綠緣道案等	12,235	66,987	-	79,222	未定	-
延吉案	-	2,575	-	2,575	未定	-
中山案	<u>-</u>	<u>2,192</u>	<u>-</u>	<u>2,192</u>	未定	-
	<u>\$ 2,902,165</u>	<u>2,533,872</u>	<u>2,866,427</u>	<u>8,302,464</u>		

(1)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7,000千元及18,068千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9%及1.94%~2.2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分別就上列信義案、中山永盛案、天母崇仰案、南京案及磺溪二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至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311,846千元及207,428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3)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中山永盛	\$ 666,322	407,335	93.79 %	6.00 %	103	15,539
天母崇仰	790,600	636,913	100.00 %	10.00 %	102	15,369
	<u>\$ 1,456,922</u>	<u>1,044,248</u>				<u>30,908</u>

99年上半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 8,792,825	5,629,537	94.27 %	76.50 %	100	2,419,915
南京案	1,547,091	1,106,700	84.03 %	77.00 %	99	339,101
磺溪二案	688,044	565,986	92.89 %	88.00 %	99	107,411
	<u>\$ 11,027,960</u>	<u>7,302,223</u>				<u>2,866,427</u>

上述應攤計之總成本包括估計之工程總成本及遞延銷售費用。

(4)在建房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文昌街	\$ 688,480	-
復興南路	60,237	-
太原案	33,000	-
碧湖案	26,022	-
新店二案	-	3,200
天津街案	-	32,204
中心復興	-	230,000
仁愛林森	-	41,473
永吉案	-	8,184
中山民權	-	50,000
其他	362,074	270
	<u>\$ 1,169,813</u>	<u>365,33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購買營建用地而簽訂土地買賣合約之情形詳附註七(六)。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合併公司因捷運聯合開發案而依約承攬之部份委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99.6.30				
信義案	\$ 78,686	82,286	-	3,600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是項交易。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 總價	估計工程 總成本	預 定 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損失
99.6.30					
信義案	\$ 102,857	105,996	100	76.50 %	(3,139)

(六)遞延銷售費用

案 名	100.6.30	99.6.30
信義案	\$ 19,995	451,645
南京案	-	87,624
礪溪二案	-	43,732
中山永盛案	8,644	-
天母崇仰案	35,430	-
	\$ 64,069	583,001

(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486	50.00	485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205,566	47.71	202,385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11,533	50.00	210,632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16	526	25.00	1,793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4,863	33.33	12,943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1.29	128,340	22.35	144,830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8.26	109,671	28.26	116,844
		\$ 870,985		689,912
預付投資款：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275,000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合 計		\$ -		310,0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係取具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u>99年上半年度</u>	
	<u>股 數</u>	<u>金 額</u>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1,333,791	42,918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u>41,000</u>
		<u><u>83,918</u></u>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是項交易。

3.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07	418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9,292)	(35,239)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	(57)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1)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2,162	1,042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860)	9,073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u>(3,754)</u>	<u>12,882</u>
合 計	<u>\$ (53,224)</u>	<u>(11,882)</u>

4.合併公司針對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淨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9年上半年度</u>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u>\$ 1,736</u>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是項交易。

5.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及三月間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頤達)分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分別等額減少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計67,438千元及95,62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間頤達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等額減少投資成本計1,162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 (Power Turn)，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規定，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損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與Power Turn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該筆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璞真購回。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是項開發案目前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存出保證金	\$ 18,753	13,588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13,410	213,41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3,250)</u>	<u>(23,250)</u>
	<u>\$ 783,913</u>	<u>778,748</u>

1.合併公司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100.6.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180,873千元，扣除第一順位債權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1,110,437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04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債權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1,04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 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0.6.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8,103千元。債權標的價值為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訊)，屬合併公司第一及第二順位所有之金額為38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99.6.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6,900千元。債權標的價值為140,405千元，屬合併公司第一及第二順位所有之金額為38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元及3,200千元。

(九)固定資產

1.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十一)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勤 美	全國大飯店	總 計
重估增值	\$ <u>78,060</u>	<u>155,789</u>	<u>233,849</u>
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u>28,979</u>	<u>73,256</u>	<u>102,235</u>

2.璞真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其董事會決議購買原承租營業處所之仁愛大樓8F、10F~12F等樓層及車位,合約總價1,200,000千元(未稅),並依其資產使用目的分列自用及出租之固定資產項下。

3.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十)無形資產

1.其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158,737	-	(1,985)	-	902	157,6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194	-	-	-	-	17,194
客戶關係	218,614	-	(11,535)	-	(3,040)	204,039
專利權	59,666	-	(3,841)	-	(829)	54,996
商譽	376,458	20,249	-	-	(3,299)	393,408
	\$ <u>830,669</u>	<u>20,249</u>	<u>(17,361)</u>	<u>-</u>	<u>(6,266)</u>	<u>827,291</u>
	99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170,071	-	(2,074)	-	4,946	172,94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21	-	-	(2,660)	-	13,061
客戶關係	-	268,861	-	-	-	268,861
專利權	-	76,802	-	-	-	76,802
商譽	172,899	270,988	-	-	466	444,353
	\$ <u>358,691</u>	<u>616,651</u>	<u>(2,074)</u>	<u>(2,660)</u>	<u>5,412</u>	<u>976,02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上述之商譽明細如下：

<u>合併子公司</u>	<u>100.6.30</u>	<u>99.6.30</u>
UEA	\$ 20,916	66,532
CMI	359,109	364,438
化新	3,555	3,555
璞真	<u>9,828</u>	<u>9,828</u>
	<u>\$ 393,408</u>	<u>444,353</u>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土地－田地	\$ 22	22,862
應收退稅款	-	36,1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18,753	21,787
其 他	<u>274</u>	<u>277</u>
	<u>\$ 19,049</u>	<u>81,088</u>

1.合併公司上述之土地－田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松柏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除部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過戶予本公司所有外，餘尚未過戶之土地係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再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2.其他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42,409	149,950
－信用貸款	429,802	1,111,554
－擔保貸款	<u>3,407,440</u>	<u>4,407,390</u>
	<u>\$ 3,879,651</u>	<u>5,668,894</u>
應付短期票券	\$ 330,000	500,000
減：預扣利息	<u>(40,088)</u>	<u>(423)</u>
	<u>\$ 289,912</u>	<u>499,57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592%~5.310%及0.920%~4.860%。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約為0.70%~1.388%及0.3%~0.7%。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7,703,837千元及5,396,393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713,540千元及4,806,7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

(十三)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預收房地款	\$ 508,887	3,635,841
其他預收款	<u>308,652</u>	<u>313,079</u>
	<u>\$ 817,539</u>	<u>3,948,920</u>

預收房地款項其明細如下：

<u>工程名稱</u>	<u>100.6.30</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106,910	35,800	142,710
中山永盛	120,870	6,657	127,527
天母崇仰	<u>238,650</u>	<u>-</u>	<u>238,650</u>
	<u>\$ 466,430</u>	<u>42,457</u>	<u>508,887</u>

<u>工程名稱</u>	<u>99.6.30</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2,331,820	664,808	2,996,628
南京案	343,180	110,740	453,920
磺溪二案	<u>158,950</u>	<u>26,343</u>	<u>185,293</u>
	<u>\$ 2,833,950</u>	<u>801,891</u>	<u>3,635,84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還 款 期 限	100.6.30		99.6.30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 40,000	2.045	60,000	1.785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3,600	2.0507	7,200	1.80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6,000	2.35	12,000	2.13
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46,025	1.85	159,102	1.80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53,958	2.05	62,708	2.00
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2.8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	1,322,207	1.27~1.41	1,437,438	1.21
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金。	1,308,696	1.96	1,397,800	1.90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	150,000	1.861522	300,000	1.603594
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註1)	-		400,000	1.84~1.89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0.6.30		99.6.30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起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800,000	2.1137	-	-
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25,000	1.91	-	-
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五期攤還本金。	300,000	2.00	-	-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6.30起至103.6.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1,200,000	1.9779	-	-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3.18起至103.3.18止，三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50,000	1.965	-	-
合併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7.9起至104.7.8止，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960,000	1.775	-	-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4.21起至103.4.2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43,625	1.03	-	-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5.6起至103.5.6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201,075	1.027	-	-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6.1起至103.6.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63,733	1.095	-	-
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註2)	-	-	280,000	1.65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0.6.30		99.6.30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註2)	-		200,000	1.850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註1)	-		1,200,000	2.30
	6,873,919		5,516,24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71,817)		(256,216)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6,494)		-	
	<u>\$ 6,495,608</u>		<u>5,260,032</u>	

(註1)：係舉借新聯貸提前償還。

(註2)：已提前還款。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321,068千元及0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3,917,300千元及2,501,5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 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中國信託。
授信總額度	壹拾貳億元	捌億元	壹拾伍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償還第一期款之日，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承諾及限制事項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p>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高於12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p>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p>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布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款項。</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且應立即償付該筆款項。</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	(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
	(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	(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
		(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	
	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	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98年10月20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新臺幣肆億元借款合同下之未清償債務)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二)。	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以提前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其他負債—其他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存入保證金	\$ 4,098	4,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772	136,1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2,235</u>	<u>102,235</u>
	<u>\$ 243,105</u>	<u>242,631</u>

(十六)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退休基金餘額	\$ <u>19,206</u>	<u>20,176</u>
應付退休金餘額	\$ <u>136,772</u>	<u>136,165</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u>17,194</u>	<u>13,061</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6,349</u>	<u>8,994</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7,971</u>	<u>17,100</u>

(十七)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其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化新、日華、璞真、璞昇、勤耕、全國大飯店、勤軒、勤正、璞真誠美、璞嘉及全國物業等公司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採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子公司UEA、FAR HSING (SAMOA)、CMI、CCA及CMW (CI)係設立於免稅區無須課徵所得稅。
- (3)合併子公司勤美香港、CMP (H.K.)、CMAI及CMB (HK)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然因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運皆為境外交易，依當地稅法規定無須課徵所得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之後的三年度內按標準所得稅的50%計稅。各大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天津勤美達	15%	15%
蘇州勤美達	15%	15%
天津勤威	享有過渡性稅率，一〇〇年度為24%，因屬於第五個獲利年度，故優惠稅率為12%。	享有過渡性稅率，九十九年度為22%，因屬於第四個獲利年度，故優惠稅率為11%。
蘇州勤堡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第四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稅率為12.5%。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第三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稅率為12.5%。
上海勤信	20%	20%

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發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新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據當時稅收法律享受低稅率優惠者，應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調整至實際稅率25%，然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天津勤美達與蘇州勤美達已獲准適用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15%。

- (5)合併子公司CMJ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36.37%。
 (6)合併子公司CMAI(N.A.)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5.00%。
 2.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7,280	294,8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70	(22,764)
所得稅費用	<u>\$ 112,850</u>	<u>272,03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51	(737)
虧損扣抵	45,087	(65,0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2	4,7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5)	(591)
投資抵減	(204)	37,057
備抵壞帳	50	159
利息資本化	99	9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45)	(9)
固定資產財稅差	7	1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327	30,38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8,8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44,585)	(9,148)
其 他	(1,204)	(8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570</u>	<u>(22,764)</u>

3.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2,730	109,907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 之差異	25,550	770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19,813)	(35,407)
依法免予計入所得之股利	(2,297)	(1,40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997)	(7,574)
減損損失	-	1,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43)	9,956
投資抵減	(204)	-
虧損扣抵	35,725	(54,8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44,585)	(9,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6,512	283,07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8,851)
其 他	15,972	(6,199)
所得稅費用	<u>\$ 112,850</u>	<u>272,03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3,931	668	14,306	2,4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34,678	5,895	40,217	6,8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49	518	3,434	584
保固準備	13,906	2,364	-	-
虧損扣抵	-	-	53,838	9,152
其他	7,303	1,334	7,609	1,377
備抵評價	-	(8,780)	-	(18,67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999</u>		<u>1,7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固定資產財稅差	\$ 43	18	41	17
虧損扣抵	628,965	112,457	912,278	155,0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891	21,017	119,701	22,190
遞延貸項	322	55	555	94
投資抵減	-	204	-	674
利息資本化	42,234	7,180	44,554	7,57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98,814)	(286,645)	(1,692,849)	(285,3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853)	(19,526)	(496,638)	(84,428)
其他	33,163	5,637	30,683	5,215
備抵評價	-	(130,744)	-	(186,60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90,347)</u>		<u>(365,557)</u>

上述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帳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578	3,16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5,925)	(368,72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90,347)</u>	<u>(365,55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得享有但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及扣抵期限如下：

得扣抵之 最後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本公司	璞 誠	真 美	璞 嘉	勤 耕	璞 昇	勤 軒	全國 大飯店	CMAI
民國一〇三年度	\$ -	-	-	-	-	-	-	-	848
民國一〇四年度	-	-	-	-	6,066	114	-	-	1,461
民國一〇五年度	-	-	-	-	80,547	3,282	-	-	9,181
民國一〇六年度	-	-	-	-	95,172	7,034	18,188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	-	-	-	31,804	-	23,464	-	24,215
民國一〇八年度	276,357	-	-	-	27,830	-	12,730	-	3,056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77	234	299	6,468	-	-	-	-
民國一一〇年度	-	152	139	147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度	-	-	-	-	-	-	-	-	-
	<u>\$ 276,357</u>	<u>329</u>	<u>373</u>	<u>446</u>	<u>247,887</u>	<u>10,430</u>	<u>54,382</u>		<u>38,761</u>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0.630</u>	<u>99.630</u>
	<u>\$ 283,322</u>	<u>157,22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年度(實際)</u>	<u>98年度(實際)</u>
	<u>10.19 %</u>	<u>4.57 %</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39,766千元。

(十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461,271千元及2,769,01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80股計276,902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現金股利(1.2元/股及2元/股)	\$ 415,352	553,803
股票股利(0.8元/股及2.5元/股)	276,902	692,254
	\$ 692,254	1,246,057
員工紅利—現金	\$ 22,093	39,768
董監事酬勞	22,093	39,768
	\$ 44,186	79,53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其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20,189千元及3,241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5. 合併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合併子公司CMI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類 型</u>	<u>一〇〇年 董事認股權 計畫</u>	<u>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u>
給與日	100.1.3	100.1.3
給與數量(千股)	4,800	17,500
認購標的	CMI普通股 (每股面額港 幣0.1元)	CMI普通股 (每股面額港 幣0.1元)
每股認購價格(港幣元)	\$ 2.52	2.52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既得期間	(註1)	(註1)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給付期間</u>	<u>最高可行使 認股權比例</u>
屆滿三年	4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3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合併子公司CMI採用Binomial模型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董事及員工 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港幣元)	\$2.52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港幣元)	\$ 2.52
給予日每股公平價值(港幣元)	\$ 1.02
預期波動率	55.83%
預期股利率	3.477%
無風險利率	2.821%

C.合併子公司CMI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0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港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22,300	2.52
本期放棄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2,300	2.52
期末累計已執行數量	-	-

D.合併子公司CMI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9,397千元(美金323,234元)，列入營業費用。

E.合併子公司CMI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港幣元)	截至100.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港幣元)	100.6.30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港幣元)
100.1.3	\$ 2.52	22,300	9.5	2.52	-	2.5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註)</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347,099</u>	<u>121,74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73,817</u>	<u>373,817</u>
	\$ <u>0.93</u>	<u>0.3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347,099</u>	<u>121,74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3,817	373,817
員工紅利	1,047	9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74,864</u>	<u>374,801</u>
	\$ <u>0.93</u>	<u>0.32</u>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0.6.30</u>			<u>99.6.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0,614	1,840,614	-	1,185,757	1,185,75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 關係人款)	3,601,410	-	3,601,410	2,974,883	-	2,974,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636	-	149,636	215,235	-	215,2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13	-	783,913	778,748	-	778,748
受限制資產—流動	431,018	-	431,018	292,498	-	292,49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5,369	-	35,369	-	-	-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230,394	230,394	-	316,112	316,112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675	675	-	430	430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42,642	-	142,642	148,631	-	148,63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79,651	-	3,879,651	5,668,894	-	5,668,894
應付短期票券	289,912	-	289,912	499,577	-	499,577
應付款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	2,304,991	-	2,304,991	2,144,476	-	2,144,4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含應付股利)	1,547,278	-	1,547,278	1,557,661	-	1,557,6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867,425	-	6,867,425	5,516,248	-	5,516,248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債權，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07,47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淑娟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明宏	本公司之董事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SAMOA))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璞昇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勤美璞真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負責人係同一人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SAMUEL (CAYM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合併子公司－璞嘉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Vald Birn Holding A/S (BIRN)	對合併子公司－CMB (HK)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銓 遠	\$ 41	-	74	-
福州新密	1,761	0.02	19,418	0.28
BIRN	17,968	0.22	8,624	0.12
	<u>\$ 19,770</u>	<u>0.24</u>	<u>28,116</u>	<u>0.4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帳款分別為：

	100.6.30	99.6.30
流 動：		
銓 遠	\$ 5	8
福州新密	569	17,088
BIRN	13,260	5,357
	<u>\$ 13,834</u>	<u>22,45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因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標的	99年上半年度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 183,210	52,340	130,870
曹明宏	礪溪二案2戶	153,590	27,710	125,880
		<u>\$ 336,800</u>	<u>80,050</u>	<u>256,75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款皆已收訖。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分別彙總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福州新密	\$ 6,892	3,408
台北新密	15,689	23,982
BIRN	17,220	-
璞永建設	25	-
	<u>\$ 39,826</u>	<u>27,390</u>

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6.30		99.6.3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璞永建設	\$ 25	-	-	-
台北新密	-	5,911	-	4,298
福州新密	-	4,528	-	3,408
BIRN	-	1,072	-	-
	<u>\$ 25</u>	<u>11,511</u>	<u>-</u>	<u>7,706</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 (SAMOA)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322千元及55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而認列之利益均為117千元，列於處份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資金融通情形

100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78	\$ <u>78</u>	-	<u>-</u>	<u>-</u>
99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16,500	\$ <u>78</u>	5%	<u>139</u>	<u>-</u>

5. 租 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何明憲	\$ 770	443	1,114	737	443	1,129
璞永建設	-	-	30	-	-	30
利嘉建設	30	-	29	-	-	-
	\$ <u>800</u>	<u>443</u>	<u>1,173</u>	<u>737</u>	<u>443</u>	<u>1,159</u>

上述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 不良債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債權餘額皆為57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1,700,000	1,700,000	取得融資

99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1,540,200	1,268,400	取得融資

8. 其他

- (1) 鼎真建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清算分配款皆為6,331千元。
- (2) 日華金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委任合併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大樓整修工程之發包及驗收等服務計1,955千元，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勞務費為3,278千元。
- (3) SAMUEL (CAYMAN)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股利為1,614千元。
- (4) 合併公司與璞永建設簽訂管理顧問委任契約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企業款項為4,888千元。
- (5) 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銓遠於以前年度要求合併公司提前兌現向其資金融通款項而產生之折讓款2,000千元並加計利息367千元，分別列於什項收入及利息收入項下，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收訖。
- (6) 其他應收代墊款項：

	100.6.30	99.6.30
SHIN YUAN	\$ 9,252	8,020
台北新密	63	26
BIRN	2,167	1,594
	<u>\$ 11,482</u>	<u>9,640</u>

- (7) 其他應付代墊款項：

	100.6.30	99.6.30
何明憲	\$ -	43
璞永建設	7,435	19
耕薪都市	473	-
勤美璞真基金會	-	1,000
BIRN	-	13
	<u>\$ 7,908</u>	<u>1,07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SHIN YUAN	\$ 256	1,490	213	994

9.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餘額如下：

	100.6.30	99.6.30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13,834	22,453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24,195	16,965
	<u>\$ 38,029</u>	<u>39,418</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融資款	\$ 78	78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36	7,706
應付其他(含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8,708	6,700
	<u>\$ 20,244</u>	<u>14,406</u>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抵 質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0.6.30	99.6.30
土地(含其他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 已開立未使用 信用狀保證	\$ 2,282,043	2,149,923
房屋及建築	〃	1,235,792	1,277,326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174,984	192,434
運輸設備	〃	-	5
其他設備	〃	-	1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1,045,664	-
存貨—營建用地	〃	3,368,515	3,075,865
存貨—在建房地	〃	1,861,675	8,221,323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 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	4,000	4,000
〃	履約保證	9,123	7,000
〃	銀行承兌匯票	104,930	72,963
〃	工程保證金	1,119	1,10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抵質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6.30</u>	<u>99.6.30</u>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 流動」項下	信託管理	311,846	207,428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項下	關稅案	35,369	-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分別為57,842,656股及 27,364,930股(註)	長期借款	1,529,105	860,626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999,730股(註)	短期借款	176,440	183,631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股票200,000,000股(註)	係為本公司長期 借款提供擔保	1,624,840	1,606,220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股票37,500,000股(註)	係為本公司應付 短期票券及額 度提供擔保	304,658	301,166
		<u>\$ 14,070,103</u>	<u>18,161,018</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206,161千元及263,471千元。
- (二)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及裝修工程等總價款為212,489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預付173,219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金額</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6,027
民國一〇一年度	7,466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94
民國一〇三年度以後	25,209
	<u>\$ 46,396</u>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為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1,885,873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508,887千元，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及捷運聯合開發案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278,073千元。
-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3,604,195千元，並已依約支付1,169,813千元，列於存貨－預付土地款項下。
- (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765,916千元，已付金額為25,544千元，列於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 (八)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057千元。
- (九)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合建方式	合建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新店案	合建分屋	\$ 52,645	未定
中山永盛案	"	4,866	103
碧湖案	"	1,000	未定

- (十)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起，合併公司因捷運聯合開發案而與其他投資人同為捷運信義線R9車站聯合開發投資案之投資人。
- (十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順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產權登記及交屋，爰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四(四)。
- (十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爰將部份土地指定他人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
- (十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十四)財政部賦稅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稅捐稽徵法，查核本公司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本公司仍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中，其中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財政部稽核組調查前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日華資產公司已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對該公司上述交易之相關營業稅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已列為當年度之費用，對於上述裁處案已決定提出復查申請；又日華投資公司亦已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亦已列為本年度費用，並對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餘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仍未獲稽徵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合併子公司CMAI(N.A.)日前接獲美國關稅局通知，因其先前所委託之物流公司報關程序處理不當而可能產生補稅之金額已於本期入帳，惟實際產生之金額將於相關責任釐清後或有調整或變動。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1.本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本案係針對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起訴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2.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3.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上述三項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足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猶待檢視該案相關卷證，並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而定。起訴書既非等同刑事法院有罪之確定判決，貴公司似難僅憑起訴書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逕認被告對貴公司是否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遑論請求賠償之金額。二、據本所瞭解，台南地檢署起訴貴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案件之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情尚有待釐清。前述被告縱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貴公司對相關被告所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依據司法實務見解，民事法院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不受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併此敘明。三、末按，貴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數度來函，限期要求監察人代表貴公司就何明憲董事長處理貴公司投資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大廣三不動產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大廣三交易案」），與台中市健行路1049號中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金典酒店交易案」）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乃依投保中心要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起訴書內容為主要參考依據，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於前開起訴狀中陳明，本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未來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再行擴張或縮減請求金額。另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稍晚基於同一事實，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以監察人不依其請求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為由，亦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二案件目前均繫屬於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惟查，貴公司監察人已先於投保中心代表貴公司提起訴訟，投保中心之起訴恐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代表訴訟起訴要件不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代表投資人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貴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民法等法令之情事，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投保中心前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起訴書（案號）所載為據，認為 貴公司未於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乙節，並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迄未開庭審理。二、查本件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保證交易是否屬於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是否具有重大性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亦即，投保中心所主張投資人之損害，與該筆交易之揭露與否，其間有無因果關係連結，不無疑義，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6.本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份追加起訴。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正值全球金融海嘯，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庫藏股，同時間實施庫藏股之上市公司亦所在多有。本公司董事長否認於實施庫藏股期間，有起訴書中所稱違法拉抬股價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本公司秉持尊重司法之態度相信司法機關必將公正審判，也期待司法還其清白。又，該案件中局部內容涉及何董事長出售股票情事，僅屬董事長個人行為，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相關科目調整金額彙總如下：

<u>會計科目</u>	<u>金額</u>
存貨增加	296,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0,952
預收貨款增加	260,334
未分配盈餘增加	2,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2,43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

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100.6.30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	908,133	6,681,345	7,589,478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遞延銷售費用		<u>19,995</u>	<u>44,074</u>	<u>64,069</u>
	\$	<u>928,128</u>	<u>6,725,419</u>	<u>7,653,547</u>
負 債：				
銀行借款	\$	1,371,170	2,038,270	3,409,4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5,494	-	625,494
應付關係人款		500	-	500
預收房地款		<u>142,710</u>	<u>366,177</u>	<u>508,887</u>
	\$	<u>2,139,874</u>	<u>2,404,447</u>	<u>4,544,321</u>
		99.6.30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	11,658,074	367,250	12,025,324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遞延銷售費用		583,001	-	583,001
預付款項		<u>30</u>	<u>-</u>	<u>30</u>
	\$	<u>12,241,105</u>	<u>367,250</u>	<u>12,608,355</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954,970	1,386,420	4,341,3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857	-	490,85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	-	27
預收房地款		748,979	2,886,862	3,635,84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後 餘額		<u>3,600</u>	<u>-</u>	<u>3,600</u>
	\$	<u>4,198,433</u>	<u>4,273,282</u>	<u>8,471,71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335,511	210,345	545,856	194,351	149,145	343,496
勞健保費用		21,406	10,657	32,063	16,467	9,055	25,522
退休金費用		24,619	9,701	34,320	17,751	8,343	26,094
其他用人費用		27,771	12,643	40,414	19,505	8,208	27,713
折舊費用		307,732	49,790	357,522	328,480	48,968	377,448
攤銷費用		2,326	21,669	23,995	2,141	6,317	8,458

註：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五)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六)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100.6.30		99.6.30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3 \$	3,886,931	32.15	3,305,643
歐元	41.63	43,604	39.32	5,352
日幣	0.3573	43,257	0.3628	45,95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3	164,609	32.15	181,807
歐元	41.63	134	39.32	83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金	28.73	143,203	32.15	157,7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3 \$	2,422,867	32.15	2,753,459
歐元	41.63	175	39.32	399
日幣	0.3573	16,915	0.3628	12,53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3	10,992	32.15	1,75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融通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1)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應收關係人款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2,746,619千元	214,260	117,960	57,460	2.00 %	營業週轉	-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662,159千元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662,159千元	170,000	168,400	-	1.84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4,577,699千元
2	"	全國大飯店	註1	"	200,000	200,000	-	4.02 %	"
3	"	日華金典	註2	"	1,700,000	1,700,000	-	22.59 %	"
4	"	CMAI	註1	"	29,740	28,730	-	22.91 %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0	292,407	-	292,407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42,862	883,311,703	99.00 %	883,311,703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	"	667,820	3,957,908,873	100.00 %	3,936,992,925	-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9,647,770	307,528,711	73.87 %	303,973,511	-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	"	500	16,998,136	83.33 %	16,998,136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18,046,463	55.00 %	18,046,463	-
"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57,987,696	30.00 %	57,987,696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6,299,720	2,810,100,514	53.81 %	2,679,549,817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835,625	159,387,449	35.21 %	226,295,836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24,400,000	1,254,016,014	96.83 %	(109,333,365)	-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	"	1,000,000	15,770,701	100.00 %	15,770,701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7,500,000	411,532,704	50.00 %	411,532,70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485,182	50.00 %	485,182	-
"	勤正(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1,700,000	-	89.47 %	-	註2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21,388,192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950,0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470,000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48,283	12,255,600	2.39 %	16,452,495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24,180,000	3.00 %	24,600,000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6,400,000	-
"	敬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00,000	3,766,000	1.31 %	3,360,000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8,936,059	3,972,230,910	48.68 %	3,847,214,719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2	USD 144,281,268	100.00 %	USD 146,227,376	-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USD 93,520,146	100.00 %	USD 93,520,146	-
"	CMB (HK) Co., Ltd.	"	"	6,120,000	USD 6,601,117	51.00 %	USD 6,636,992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	"	12,000,000	USD 13,023,008	100.00 %	USD 13,023,008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股票	"	"	32,000,000	USD 48,668,633	100.00 %	USD 54,077,970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USD 146,233,803	100.00 %	USD 146,233,803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股票	"	"	30,000,000	USD 42,690,908	100.00 %	USD 43,646,459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10,405	0.79 %	註1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	USD 75,299,006	100.00 %	USD 76,079,309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	"	492,972	USD (2,508,221)	100.00 %	USD (2,508,221)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	"	140,000	USD (650,604)	100.00 %	USD (650,604)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9	112,225,202	100.00 %	112,225,202	-
"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51	675,247	-	675,247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68,414	USD 3,335,890	16.83 %	USD 3,335,890	-
"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550,000	USD 517,437	33.33 %	USD 517,437	-
日華投資(股)公司	iI. 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4 %	-	-
"	SemiGear Inc. 股票	-	"	500,000	7,702,900	7.08 %	註1	-
"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2	66	1.72 %	註1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1,914,002	20.00 %	1,914,00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日華投資(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568,930	795,748,115	15.98 %	795,748,115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237,500	46,179,029	12.50 %	80,337,914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1,871,288	32,517,151	4.46 %	32,498,997	-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74,367,006	20.00 %	74,367,006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600,000	7,656,008	80.00 %	7,656,008	-
"	頤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525,639	25.16 %	525,639	-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	"	10,784,000	109,670,774	28.26 %	109,670,774	-
"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00,000	4,736,771	50.00 %	4,736,771	-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股票	"	"	4,900,000	48,749,092	70.00 %	48,749,092	-
"	璞嘉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500,000	34,772,732	50.00 %	34,772,732	-
"	聯邦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5,762,553	200,058,321	-	200,058,321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475,489	30,043,271	-	30,043,271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00	178,000	2.21 %	178,000	-

註：表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註2：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3,957,908,873	226,077,791	226,101,199	子公司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62,042,862	99.00 %	883,311,703	(4,703,352)	(4,656,318)	子公司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 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9,647,770	73.87 %	307,528,711	798,607	589,931	子公司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 本	鑄件銻鐵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16,998,136	1,483,463	1,236,170	子公司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 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18,046,463	(37,624,110)	(20,693,260)	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	30.00 %	57,987,696	81,997,444	24,599,233	子公司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151,408,056	1,151,408,056	106,299,720	53.81 %	2,810,100,514	134,342,615	72,289,761	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59,387,449	1,272,025	447,88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 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254,016,014	28,399,196	25,924,182	子公司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 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15,770,701	5,472,578	5,472,578	子公司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 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	50.00 %	411,532,704	(98,583,592)	(49,291,7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5,182	1,037	5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正(股)公司	台 灣	管理顧問業務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	89.47 %	-	-	-	子公司(註1)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5,500,000	135,500,000	31,568,930	15.98 %	795,748,115	134,342,61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000	3,000,000	400,000	20.00 %	1,914,002	18,866	-	璞真之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6,179,029	1,272,02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3,614	29,153,614	1,871,288	4.46 %	32,517,151	(12,796,81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3,206,887	USD 13,206,887	488,936,059	48.68 %	3,972,230,910	468,868,568	-	UEA之從屬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44,281,268	USD 9,383,982	-	CMI之子公司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93,520,146	USD 5,360,648	-	CM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 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6,120,000	6,120,000	51.00 %	USD 6,601,117	USD 813,359	-	CMI之子公司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3,023,008	USD 844,493	-	CMB (HK)之子公司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 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46,233,803	USD 9,383,982	-	CCA之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48,668,633	USD 2,811,397	-	CMW(CI)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75,299,006	USD 8,876,098	-	CMP(HK)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2,690,908	USD (69,918)	-	CMP(HK)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2,508,221)	USD (1,868,513)	-	CMAI之子 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買賣	USD 140,000	USD 140,000	140,000	100.00 %	USD (650,604)	USD (99,266)	-	CMAI之子 公司(註)
化新精密工業(股) 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 密機電有限公司 、福建金鵬鍛壓 有限公司及福州 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9	USD 3,509,209	3,509,209	100.00 %	112,225,202	(99,117)	-	化新之子 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 密機電有限公司 及福州新隆機械 有限公司之控股 公司	USD 3,534,207	USD 3,534,207	3,534,207	16.83 %	3,335,890	(440,195)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鍛 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517,437	223,140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00 %	74,367,006	81,997,444	-	本公司之子 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	7,656,008	18,866	-	璞真之子 公司
"	頤遠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503,280	503,280	50,328	25.16 %	525,639	(350,319)	-	璞真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耕新都市更新(股) 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07,840,000	107,840,000	10,784,000	28.26 %	109,670,774	(13,283,720)	-	璞真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 %	4,736,771	(208,922)	-	璞真之子 公司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49,000,000	3,500,000	4,900,000	70.00 %	48,749,092	(152,489)	-	璞真之子 公司
"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35,000,000	10,000,000	3,500,000	50.00 %	34,772,732	(159,191)	-	璞真之子 公司

註：表列與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100%計 3,936,992千元	1,700,000	1,700,000	1,400,000	43.18 %	以不逾UEA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100%計 3,936,992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保羅門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保羅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26,473,601	320,447	25,541,990	309,700	49,540,102	601,669	600,805	865	2,475,489	30,043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77,593	150,054	-	-	877,593	150,149	150,000	149	-	-
"	聯邦債券基金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73,396,255	930,000	57,633,702	731,325	730,662	662	15,762,553	200,058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土地	100.4.6	646,220	612,250	廖和平等人	非關係人	-	-	-	-	專業鑑價機構估價	營建用地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528,393	51.92 %	150天	-	-	308,888	45.91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	"	"	566,050	30.58 %	150天	-	-	388,294	31.73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	"	184,172	12.47 %	150天	-	-	90,875	10.87 %	-
"	CMW (C.I.) CO., LTD.	"	"	664,197	44.98 %	150天	-	-	277,710	33.23 %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82,437 其他206,958	1.02 次	-	-	USD 1,440	-
"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335,611 帳款25,853	-	-	-	USD 3,411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352,347 其他545,826	0.16 次	-	-	-	-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91,919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CM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77,710	1.90 次	-	-	RMB 8,491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88,294	3.02 次	-	-	USD 5,88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08,888	3.54 次	-	-	USD 4,929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754,492	-	-	-	-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64,50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48.68 %	USD 285	USD 42,691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71,60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48.68 %	USD 9,054	USD 75,299	123,10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614,364	1,009,667 (USD 32,2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匯回之盈餘30,906千元(US1,000千元)此盈餘係由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予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被投資公司所匯回，故未包含於表列之金額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24,914	60~90天	0.31 %
0	"	CMAI	1	"	10,115	60~90天	0.13 %
0	"	CMJ	1	"	38,792	60~90天	0.48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41,920	60~90天	0.52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528,393	150天	6.54 %
2	"	天津勤威	3	"	12,557	60~90天	0.16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70,598	60~90天	0.87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566,050	150天	7.01 %
4	"	天津勤美達	3	"	37,100	60~90天	0.46 %
4	"	蘇州勤堡	3	"	11,740	60~90天	0.15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664,197	60~90天	8.22 %
5	"	天津勤美達	3	"	184,172	60~90天	2.28 %
6	蘇州勤堡	CMB(HK)	2	"	24,277	60~90天	0.30 %
6	"	蘇州勤美達	3	"	43,061	60~90天	0.53 %
7	化新	CMAI	3	"	11,300	60~90天	0.14 %
8	CMAI	CMW(CI)	3	"	92,927	60~90天	1.15 %
8	"	CMI	3	"	57,004	60~90天	0.71 %
9	全國物業	勤美	2	"	29,450	60~90天	0.36 %
0	勤美	CMJ	1	應收關係人款	20,516	60~90天	0.06 %
0	"	化新	1	"	10,342	60~90天	0.03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82,437	150天	0.26 %
1	"	CMW(CI)	1	"	25,853	15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308,888	60~90天	0.98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352,347	60~90天	4.28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388,294	150天	1.23 %
4	"	天津勤美達	3	"	22,522	150天	0.07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90,875	60~90天	0.29 %
5	"	CMW(CI)	2	"	277,710	60~90天	0.88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53,704	60~90天	0.17 %
6	"	CMB(HK)	2	"	16,248	60~90天	0.05 %
8	CMAI	CMI	3	"	12,779	60~90天	0.04 %
8	"	CMW(CI)	3	"	25,210	60~90天	0.08 %
10	璞真	璞昇	1	"	38,735	60~90天	0.12 %
11	璞昇	璞真	2	"	32,628	60~90天	0.10 %
0	勤美	璞昇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53,563	-	0.17 %
0	"	UEA	1	"	57,460	-	0.18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40,336	-	0.13 %
1	"	CMW(CI)	1	"	1,335,611	-	4.23 %
1	"	蘇州勤美達	1	"	206,958	-	0.66 %
1	"	CMB(HK)	1	"	10,237	-	0.03 %
3	CMW(CI)	CMI	2	"	191,919	-	0.61 %
3	"	天津勤威	1	"	545,826	-	1.73 %
12	CMP(H.K.)	CMI	2	"	754,492	-	2.39 %
12	"	天津勤美達	1	"	53,620	-	0.17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34,307	-	0.11 %
3	CMW(CI)	CMAI	3	預付貨款	30,216	-	0.10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31,035	60~90天	0.44 %
0	"	CMAI	1	"	17,248	60~90天	0.25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13,323	60~90天	0.19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353,824	150天	5.04 %
2	"	天津勤威	3	"	12,592	60~90天	0.18 %
3	CMW(CI)	"	1	"	49,121	60~90天	0.70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406,112	150天	5.78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23,190	60~90天	1.75 %
5	"	CMW(CI)	2	"	472,096	60~90天	6.72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0,407	60~90天	0.15 %
7	化新	CMAI	3	"	14,166	60~90天	0.20 %
8	CMAI	CMI	3	"	44,988	60~90天	0.64 %
8	"	CMW(CI)	3	"	60,084	60~90天	0.86 %
9	全國物業	勤美	2	"	24,506	60~90天	0.35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6,507	60~90天	0.05 %
0	"	璞真	1	"	233,113	60~90天	0.66 %
0	"	璞昇	1	"	142,042	60~90天	0.40 %
0	"	CMJ	1	"	11,939	60~90天	0.03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13,428	150天	0.04 %
1	"	蘇州勤美達	1	"	83,264	150天	0.24 %
1	"	CMW(CI)	1	"	28,935	15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67,499	60~90天	0.76 %
4	蘇州勤美達	"	2	"	240,310	150天	0.68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91,534	60~90天	0.26 %
5	"	CMW(CI)	2	"	282,876	60~90天	0.80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2,468	60~90天	0.04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1,315,074	60~90天	3.72 %
10	勤軒	璞真	2	"	32,108	60~90天	0.09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29,977	-	0.08 %
1	"	天津勤美達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6,187	-	0.07 %
1	"	蘇州勤美達	1	"	233,119	-	0.66 %
1	"	CMW(CI)	1	"	853,525	-	2.42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606,369	-	1.72 %
3	"	CMI	2	"	23,420	-	0.07 %
11	CMP(HK)	"	2	"	1,888,768	-	5.35 %
11	"	天津勤美達	1	"	57,375	-	0.16 %
11	"	蘇州勤美達	1	"	313,554	-	0.89 %
12	璞真	璞昇	3	"	21,653	-	0.06 %
13	日華投資	璞真	3	"	69,240	-	0.2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00年上半年度					合 計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 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6,270,065	574,640	1,003,689	229,188	-	8,077,58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2,452,133	3,714	30,095	3,760	(2,489,702)	-
收入合計	\$ <u>8,722,198</u>	<u>578,354</u>	<u>1,033,784</u>	<u>232,948</u>	<u>(2,489,702)</u>	<u>8,077,582</u>
部門利益	\$ <u>624,810</u>	<u>237,908</u>	<u>16,654</u>	<u>20,637</u>	<u>(119,247)</u>	<u>780,762</u>
部門資產(註1)	\$ <u>-</u>	<u>-</u>	<u>-</u>	<u>-</u>	<u>-</u>	<u>31,578,963</u>

	99年上半年度					合 計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 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5,231,695	956,209	648,728	186,633	-	7,023,2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641,320	1,755	24,619	87	(1,667,781)	-
收入合計	\$ <u>6,873,015</u>	<u>957,964</u>	<u>673,347</u>	<u>186,720</u>	<u>(1,667,781)</u>	<u>7,023,265</u>
部門利益	\$ <u>424,620</u>	<u>204,209</u>	<u>48,546</u>	<u>11,781</u>	<u>(42,641)</u>	<u>646,515</u>
部門資產(註1)	\$ <u>-</u>	<u>-</u>	<u>-</u>	<u>-</u>	<u>-</u>	<u>35,319,607</u>

註1：合併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9)基秘字第151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0元。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及商場百貨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建設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商場百貨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支出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